

证券代码: 002930

证券简称: 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 2018-056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川智慧	股票代码	0029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印	王明怡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楼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楼	
电话	0769-87274363	0769-87274363	
电子信箱	grsl@grgroup.cc	grsl@grgroup.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9,356,950.45	174,296,725.67	174,295,868.54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406,804.73	43,786,406.00	43,609,524.81	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273,271.34	43,577,012.16	43,577,012.16	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00,065.23	97,510,167.31	98,863,016.49	-12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24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24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3.90%	3.85%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42,251,350.06	1,872,708,045.45	1,896,820,814.34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6,692,334.97	1,192,629,501.62	1,216,702,769.28	41.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川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32.55%	79,200,000	79,200,000	质押	30,600,000
东莞市宏川化 工供应链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7.90%	43,553,120	43,553,120		
东莞市百源汇 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4.99%	12,142,000	12,142,000		
东莞市宏川广 达投资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4.44%	10,800,000	10,800,000		
林海川	境内自然人	4.11%	10,000,000	10,000,000		
陈燮中	境内自然人	1.60%	3,901,200	3,901,200		
东莞市瑞锦投 资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85%	2,057,000	2,057,000		
孙湘燕	境内自然人	0.78%	1,909,100	1,909,100	质押	870,000
广东中科白云 新兴产业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62%	1,500,000	1,500,000		
新兴温氏新三 板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57%	1,378,800	1,378,800		
廖静	境内自然人	0.57%	1,378,800	1,378,800		
潘建育	境内自然人	0.57%	1,37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林海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廖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之弟之配偶； 4、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全球经济遇到的风险和困难逐步增多，美国经济表现稳健，加息预期持续强化；欧洲经济表现平稳但景气度下降，其经济表现疲软的格局可能仍将持续较长时间。我国经济形势整体保持稳健，经济增长、通胀和就业较为平稳，但仍存在一定的下行风险和压力，综合考虑中美贸易争端、金融去杠杆、规范地方政府债务、货币和信用紧缩等因素，企业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依托现有经营、管理等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和持续推进创新服务，强化既有业务优势的同时取得了良好的新业务拓展成效，实现营业收入18,935.70万元，同比增长8.64%；在加大生产投入的同时，公司强化职能管理、严控成本费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0.68万元，同比增长8.7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报告期内，根据经营业务情况，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由于新增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既有的业务存在不同，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新增关于商业保理业务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川

2018年8月17日